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綠色能源
帶來美好世界

2010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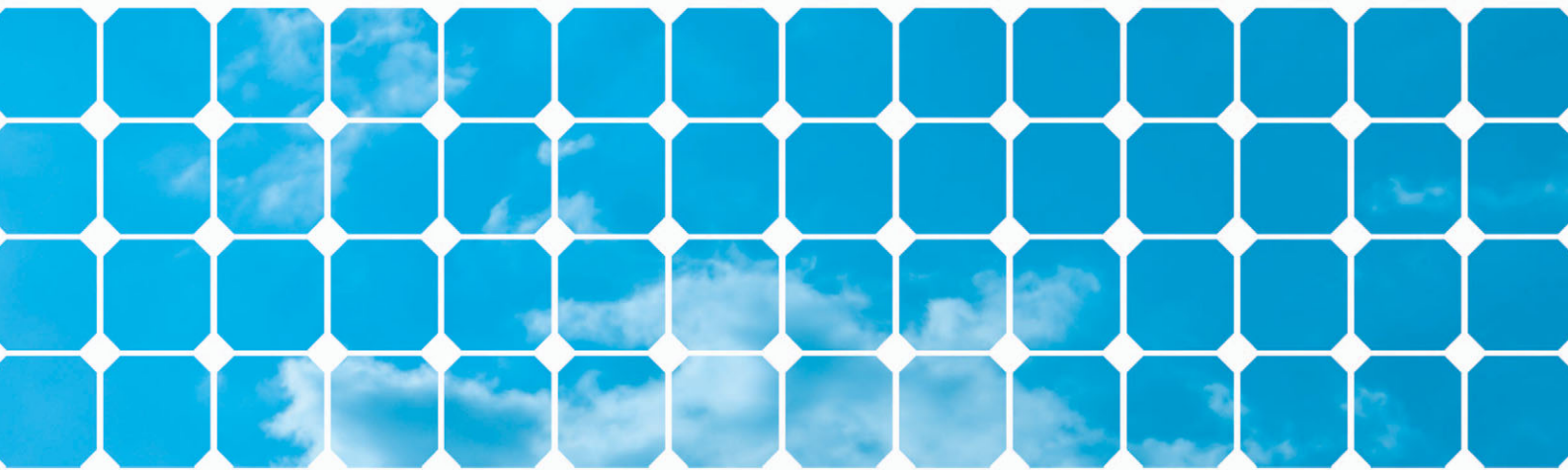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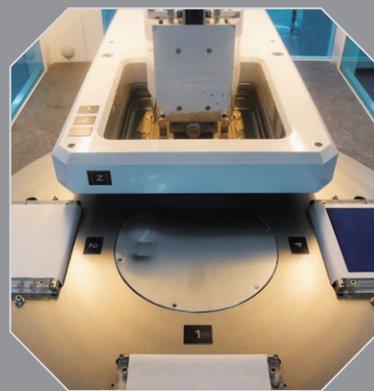
- 4 公司資料
- 5 主席報告
-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15 店舖資料
- 16 財務資料摘要
- 17 主要財務統計
- 18 董事會報告
- 25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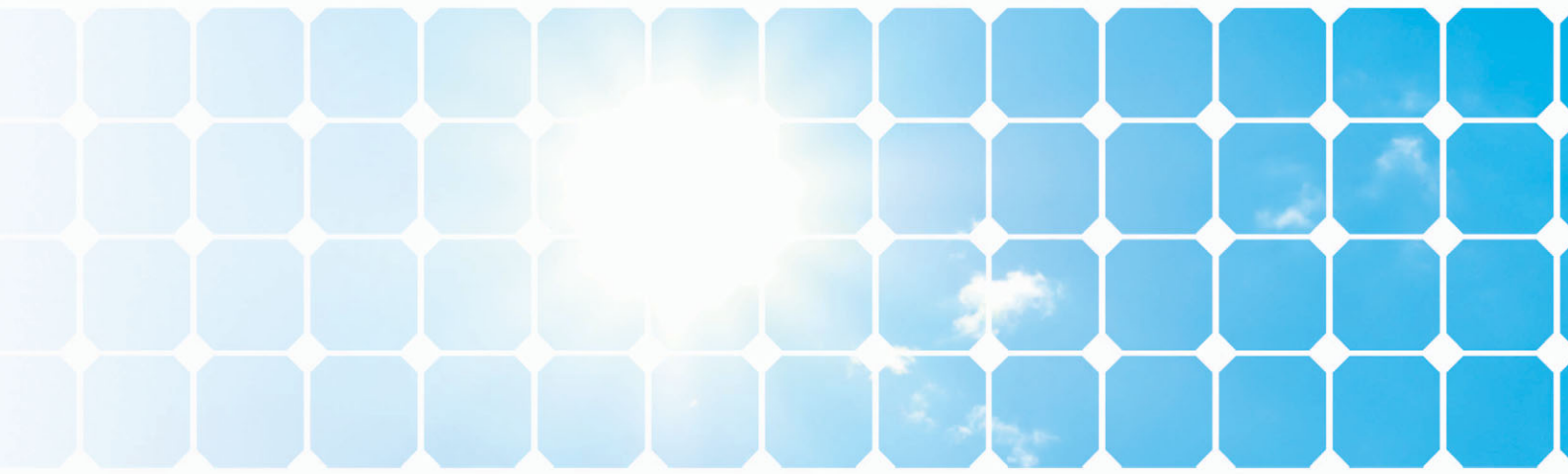
-
-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2 綜合收益表
 -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6 財務狀況表
 -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9 財務報表附註



致力於成為世界一流的太陽能電池生產商。本公司堅信「綠色能源能讓世界變得更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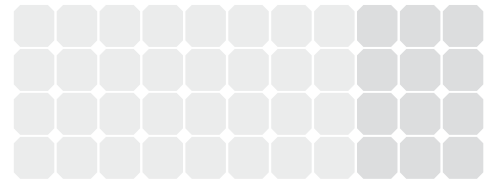
目標





使命

全力以赴地推動全球太陽能光伏產業的發展，
提供可持續的能源發展解決方案，為客戶、合
作夥伴、股東及僱員創造最大的價值。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701-70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榮譽主席

洪祖杭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董事

執行董事

林浩輝先生
林夏陽女士
姚加甦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炳權先生
程國豪先生
葉樹堃先生

公司秘書

梁玉麟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法律顧問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支行
交通銀行晉江支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晉江支行

網址

www.goldpoly.hk

* 非本公司董事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鼎力支持致以由衷的謝忱。本人亦希望藉此對其他董事及全體員工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業績及股息

二零一零年是充滿變數而富於挑戰的一年。為拓寬收入來源，本集團在時裝零售業務基礎上，成功開拓太陽能業務，實現業務組合多元化。透過公開發售、配售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等多項集資活動，年內本集團順利為擴充策略及一般營運籌得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正式由「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更名為「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此舉旨在反映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突顯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太陽能業務之重大收購事項後的新身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港幣249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7.4百萬元），其中港幣124.3百萬元來自時裝零售業務，港幣124.7百萬元來自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收購的太陽能業務。呈報年度的毛利為港幣109.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1.9百萬元）。毛利增長乃主要源自太陽能業務的貢獻。太陽能業務貢獻的溢利淨額為港幣20.6百萬元，而零售業務則錄得虧損淨額港幣11.1百萬元，發行名義本金額為港幣850百萬元可換股票據產生的推算利息為港幣9.6百萬元，年內產生的專業費用（主要源自太陽能業務收購事項及集資活動）為港幣12.7百萬元。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港幣15.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4.4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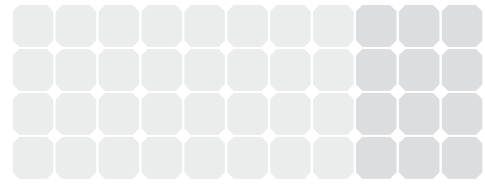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購入太陽能業務，相關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港幣100百萬元，(ii)發行92,936,803股代價股份及(iii)名義本金額為港幣850百萬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金保利國際有限公司（「金保利」）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保利集團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及前瞻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時裝零售業務；
- 製造及經銷太陽能電池



時裝零售業務

時裝零售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24.3百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長27.6%，營業額增長乃主要受惠於消費者信心恢復、就業市場改善及經濟前景好轉。

儘管時裝零售業務繼續面對激烈競爭，但零售銷售已顯著改善。全球經濟持續增長以及就業市場改善進一步刺激消費者支出情緒。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留其於香港之完善零售網絡，共有13間零售店舖位於香港主要購物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繼尖沙咀新世界中心之零售店舖結束營業後，本集團在尖沙咀中港城策略性地開設一間新的零售店舖。此外，於回顧年度，位於銅鑼灣和沙田的兩間零售店舖已於租期屆滿後結束營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業務之毛利約為港幣80.2百萬元，毛利率約為64.5%（二零零九年：毛利約為港幣61.9百萬元，毛利率約為63.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1.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0.3百萬元）。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出現改善。於回顧年度，零售部門面臨時裝零售市場的激烈競爭且相關的經營成本高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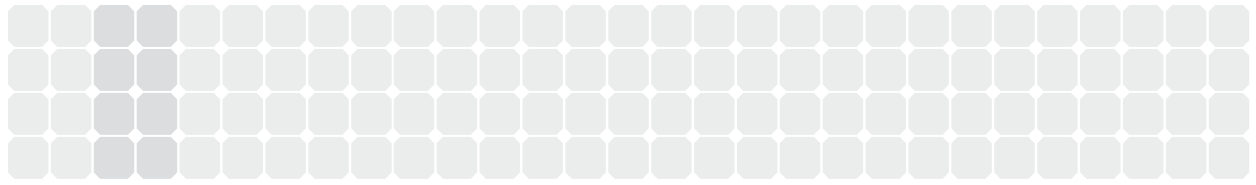
製造及經銷太陽能電池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至年底，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底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止，金保利太陽能業務錄得收入港幣124.7百萬元，其中約94%來自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銷售而6%來自加工服務。在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的多數時間里，儘管光伏市場需求充足，但由於若干歐洲國家（大部份終端市場需求的源頭）光伏補貼／政府電力收購（FIT）政策的前景尚不明朗，投資者對該行業仍持審慎取態。

太陽能業務錄得毛利港幣29.1百萬元以及溢利淨額港幣20.6百萬元，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23.3%及16.5%。透過運營100兆瓦的電池生產設施，本集團已取得實質性進展，生產設備新增產能100兆瓦。二零一一年以來，為維持盈利能力，管理層非常重視提升產能、改善本公司太陽能電池的生產效率、穩定晶片及銀漿等主要原材料的供應以及控制經營開支。

二零一零年最後兩個月，金保利的業務運營實現重大跨越。我們與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中國最大的多晶硅製造商）訂立一項長期採購合約，該合約將幫助本集團確保獲得穩定的硅晶片供應。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按金人民幣25.0百萬元。該合約載有晶片價格調整機制。為提升產能，本集團亦向生產設備提供商預付約人民幣44.8百萬元。





未來前景

目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時裝零售業務及太陽能業務。我們的管理團隊已作好準備，以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游刃有餘，確保本集團盈利實現長遠的可持續增長。

時裝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旗下兩大品牌「Gay Giano」和「Cour Carre」。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零售網絡，審慎地於擁有巨大增長潛力的城市市場、租金合理之主要購物區開設零售店舖。

鑒於本集團之時裝零售業務部分取決於製造時尚及功能性產品塑造、刺激及預期消費者需求之能力，故本集團建立了專門的設計團隊。設計團隊主要負責開拓潮流類別及推出新產品類別，以更積極地回應時裝潮流及消費者潮流，並更有效地應對瞬息萬變之環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其在供應商選擇方面的採購策略，以維持及提升產品質素、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從而最終實現毛利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投資於品牌及業務一包括零售店舖、產品開發、人才及生產設施方面。本集團亦將積極開展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提升本集團之品牌形象以及旗下兩大品牌在消費者之中的知名度。

太陽能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在研發方面的資源投入，以緊貼客戶需要及市場需求。我們亦將選擇主要供應商和客戶，並與其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就整個行業而言，短期內市場可能會有所波動，原因是相關的業務活動仍與各國政府有關補貼/FIT的政策息息相關。儘管近年來歐洲已經吸收了大部分需求，但展望未來，北美和亞洲的需求呈上升趨勢。透過選擇性地與區內處於上升期的模組及終端市場廠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我們未來的銷售得到保障。

鑒於太陽能需求不斷增長以及業內規模經濟的重要性，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增加產能250兆瓦。我們相信產能提升將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同時降低每瓦特生產成本。本集團或會兼用發股和發債的方法去為擴充募集資金。新引進的生產設備將幫助我們提升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本集團將綜合分析當前及未來的市況以及本集團的競爭優勢，進而作出決策。管理層已經在二零一零年實現了產能增長，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有效地完成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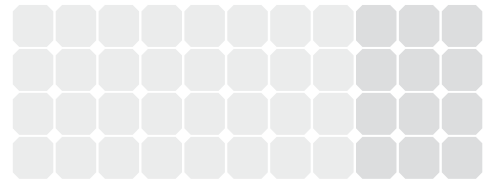
面對變數仍存的貿易環境，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市況，迅速把握良機並應對新風險。憑藉我們的品牌、策略及管理團隊，本集團未來幾年將繼續向著繁榮發展前進，力求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對此，我們充滿信心。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支出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支出約為港幣59.6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6.2百萬元)，其中包括新收購太陽能業務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行政支出約港幣47.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大幅增加至港幣12.7百萬元，而上一一年則為港幣0.8百萬元。費用大幅增長乃主要與本公司於回顧年度進行多項集資活動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所必需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有關。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融資成本約為港幣11.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0.1百萬元)，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支出約港幣9.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無)。

現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5.9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流動資產淨值港幣20.3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港幣98.6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3.9百萬元)、按金及預付款項約港幣64.4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4百萬元)、應收貿易賬項約港幣4.4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0.8百萬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117.2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0百萬元)。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港幣2,664.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8.1百萬元)，流動負債約港幣342.2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9.1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港幣573.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1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1,748.5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6.9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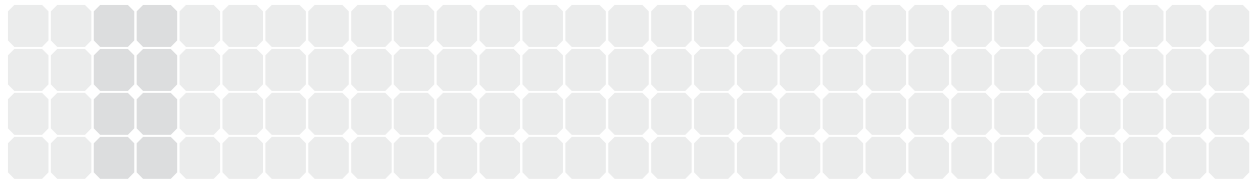
本年度之整體資本負債比率減少至3.8%(二零零九年：29.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總額約為港幣100.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3.0百萬元)及資產總值約為港幣2,664.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8.1百萬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之定義為銀行借貸、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11.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1.3百萬元)。就融資活動而言，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合共約港幣35.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2百萬元)，並取得新有抵押銀行借貸合共港幣34.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4百萬元)，本集團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195.4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從香港及中國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之借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進行了多項集資活動。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4.4百萬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收到來自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2百萬元，其中約港幣27.5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約港幣4.5百萬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透過配售280,000,000股新股份進一步籌得約港幣133.5百萬元，其中港幣100百萬元用作太陽能業務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而餘額約港幣33.5百萬元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短期借貸總額約為港幣85.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百萬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由金融機構提供之其他貸款。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港元價格利率或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利率而釐定。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安排。

資本支出及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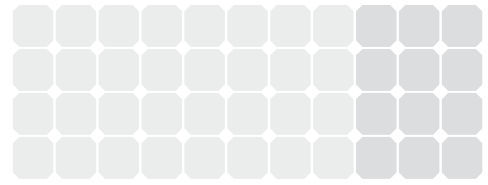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購買廠房及設備而作出的資本支出及預付款項金額約為港幣17.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百萬元)。該等支出主要用於提升本集團太陽能營運的產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為港幣243.4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無)。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向獨立第三方租賃13間(二零零九年：15間)零售店舖，店舖總面積為22,640平方呎(二零零九年：22,526平方呎)。本集團亦租賃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若干單位作貨倉及寫字樓。

本集團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及汕頭的若干物業作其零售生產設施及宿舍。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賬面值為港幣7.5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1百萬元)之香港投資物業及港幣134.6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無)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亦質押銀行存款約港幣41.8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840,000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分別發行本金額港幣10,000,000元、港幣7,000,000元及港幣8,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相關的所得款項淨額港幣24.4百萬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總額為港幣25,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港幣0.595元之兌換價悉數兌換為本公司42,016,804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50元之認購價，發行66,411,68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2.0百萬元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收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按每股港幣0.1元發行92,936,803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收購太陽能業務之部份代價。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港幣0.50元之配售價發行2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33.5百萬元。港幣100百萬元已用於支付金保利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剩餘港幣33.5百萬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2,202,29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獲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大幅增加至732,407,577股。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收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名義本金總額為港幣850百萬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太陽能業務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





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業務分部，即時裝零售及太陽能。其他業務則包括由本集團管理層管理的企業職能。本公司駐足於香港。來自香港客戶的收益為港幣124.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7.5百萬元)，而來自其他國家的總收益約為港幣124.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無)。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中約98%位於中國內地，剩餘2%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名客戶各自佔總收益的10%以上。該等客戶貢獻的總收益為港幣40.6百萬元。

訂單預訂及新業務前瞻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交付訂單金額約為港幣18.7百萬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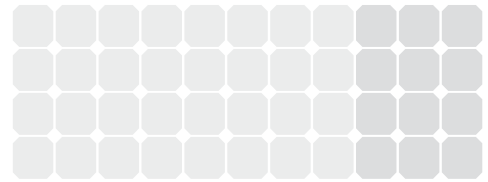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80位(二零零九年：179位)香港全職僱員及770位(二零零九年：218位)中國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總數為950人(二零零九年：397人)。本集團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對董事、顧問及合資格僱員之回報。

外匯風險

本集團零售業務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本集團太陽能業務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原因是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工具之成本將較貨幣波動所產生之成本之潛在風險為高。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2,162.5百萬元收購太陽能業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金保利國際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保利國際集團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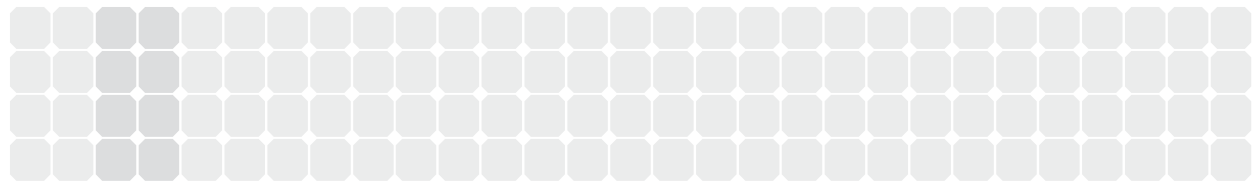
於金保利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已審閱金保利集團之業務，並已考慮多項發展計劃，透過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額外增加250兆瓦，提升金保利集團之產能，以滿足較預期為好的產品需求量。預計擴充業務需要資金約人民幣360百萬元。由於產品需求日益殷切，並除有任何不可預計的情況外，董事現正考慮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再增加250兆瓦的可能性，以進一步提升金保利集團的產能。

重大投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選擇權協議，本集團就建議收購兩條於中國之收費道路之權益支付港幣28.2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25百萬元)。於選擇權期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前，本集團並無行使選擇權，而有關按金最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收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林浩輝先生，五十五歲，為本公司之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林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銀行業庫務管理經驗及七年企業融資經驗。林先生擔任零售業務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所有零售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出任一間美國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林先生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之商業學士榮譽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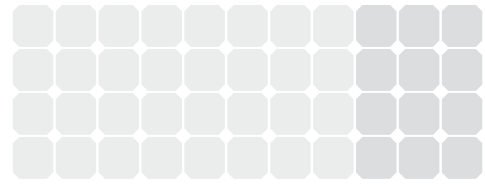
林夏陽女士，五十一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林女士自一九七八年起先後就讀於華南師範大學、中山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哲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女士曾任汕頭經濟特區之政研室副主任及管委會辦公室副主任、汕頭市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及汕頭市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四年起至今，林女士任廣東凱利天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林女士在企業管理、併購、資產管理及重組領域擁有逾20年之豐富實踐經驗。

姚加甦先生，三十七歲，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二年於香港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姚先生於項目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任太陽能業務部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太陽能業務之整體營運。姚先生參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及策略規劃。

姚建年院士，五十七歲，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化學系。彼於一九九零年獲日本東京大學工學部頒授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該校頒授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期間，彼先後出任中國科學院感光化學研究所副研究員、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實驗室主任及所長助理。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彼出任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副所長。姚院士現為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之研究員，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姚院士亦為第九屆及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第七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姚院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許炳權先生，六十四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從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卓克索大學畢業，取得化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此後，彼於一九七四年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許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許先生在財務、業務策劃及分析方面擁有逾30年之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程國豪先生，五十四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程先生目前為香港King & Company之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出任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銀行及財經、清盤、租賃、轉讓、商業糾紛及民事訴訟等香港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

葉澍堃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五十九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銜。其後曾赴牛津大學及哈佛商學院深造。葉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加入香港政府，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升任局長級，並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葉先生曾經出任之高層職位包括保險業監理專員、勞工處處長、經濟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局局長。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出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經濟發展方面，葉先生之職責範疇包括海空交通、物流發展、旅遊、能源、郵政服務、氣象服務、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彼亦負責勞工政策，處理之事宜包括就業服務、勞資關係和僱員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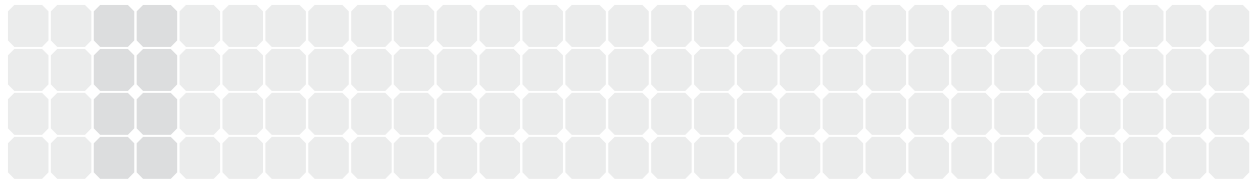
葉先生過去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身份出任香港機場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香港國際主題樂園公司董事局成員和香港物流發展局、香港港口發展局、香港航運發展局及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退休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並為非官守太平紳士。葉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起任英國上市公司Yangtz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出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梁玉麟先生，四十四歲，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梁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專業文憑及文學士學位。彼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資訊及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店舖資料



COUR CARRÉ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
第二層商店2106

香港太古城
太古城道18號
太古城中心第二期
地下層商店052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
第二期時尚坊
地面商店G35-G37

九龍九龍塘
達之路80號
又一城商場商店LG1-28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310號
柏寧酒店
前線觸覺1樓商店103

九龍觀塘道418號
APM創紀之城五期
大堂高層商店UC-2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
商場一層商店111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第3層商店3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
荃新天地UG層
商店UG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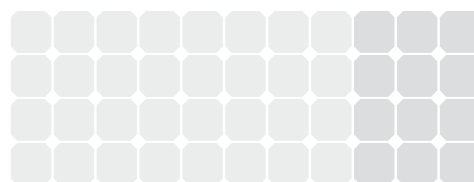
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
K11商場地庫2樓B209店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高層地下
商店38、39A及B

GAY GIANO

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
K11商場1樓108及109店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如下：

業績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249,078	97,452	80,732	131,081	131,44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832)	(24,432)	(33,273)	(21,644)	(1,986)
所得稅開支	(1,257)	—	—	—	(572)
期間/年度 虧損	(15,089)	(24,432)	(33,273)	(21,644)	(2,558)
資產及負債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2,664,008	78,084	76,762	90,565	63,629
負債總額	(915,505)	(41,228)	(16,792)	(20,988)	(13,451)
	1,748,503	36,856	59,970	69,577	50,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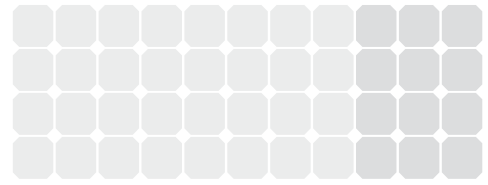
主要財務統計

		品牌	單位/地點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	時裝零售	Gay Giano	港幣千元	49,330	30,259	13,712	32,586	36,043
		Cour Carre	港幣千元	74,855	66,443	66,444	97,630	93,050
		Due G	港幣千元	148	750	576	865	2,354
	太陽能	金保利	港幣千元	124,745	—	—	—	—
			港幣千元	249,078	97,452	80,732	131,081	131,447
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			港幣千元	(4,375)	(24,257)	(33,069)	(21,235)	(1,70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港幣千元	(13,832)	(24,432)	(33,273)	(21,644)	(1,986)
年度/期間虧損			港幣千元	(15,089)	(24,432)	(33,273)	(21,644)	(2,558)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1,748,503	36,856	59,970	69,577	50,178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2,664,008	78,084	76,762	90,565	63,629
營運資金			港幣千元	(15,917)	20,321	16,883	55,082	35,020
借貸總額		(附註1)	港幣千元	100,057	23,061	2,294	8,859	5,650
每股虧損								
—基本			港幣仙	(4.07)	(9.82)	(14.25)	(10.28)	(1.28)
—攤薄			港幣仙	(0.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店舖數目				13	15	15	15	16
總控制零售樓面面積			平方呎	22,640	22,526	24,947	23,550	24,408
太陽能電池產能			兆瓦每年	200	—	—	—	—
資本性支出			港幣千元	17,744	1,897	564	4,516	2,471
僱員人數			香港特別 行政區 中國	180	179	169	170	171
				770	218	225	254	288
毛利率		(附註2)		43.87%	63.50%	56.49%	61.28%	65.05%
經營虧損率		(附註3)		(1.7)%	(24.96)%	(40.08)%	(16.20)%	(1.30)%
淨虧損率		(附註4)		(6.06)%	(25.07)%	(41.21)%	(16.51)%	(1.95)%
權益回報		(附註5)		(0.86)%	(66.29)%	(55.48)%	(31.11)%	(5.10)%
流動比率		(附註6)		0.95	1.52	2.22	4.18	3.97
存貨週轉日		(附註7)		144	90	79	61	71
應付賬項週轉日		(附註8)		32	53	12	14	22
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9)		5.72%	62.57%	3.83%	12.73%	11.26%

附註

- 1 銀行借貸+股東貸款+其他貸款
- 2 毛利/銷售x 100%
- 3 經營虧損/銷售x 100%
- 4 除稅後虧損/銷售x 100%
- 5 除稅後虧損/權益x 100%
- 6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7 存貨/銷售x 365日*
- 8 應付貿易賬項/購貨x 365日*
- 9 總借貸/權益x 100%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75日



董事謹此呈報彼等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已採納「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供識別之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時裝零售及太陽能。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各項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透過多項收購收購樂林有限公司及城誌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樂林有限公司和城誌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持有金保利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保利國際有限公司為中國的一家晶硅太陽能電池生產商。上述交易之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2至38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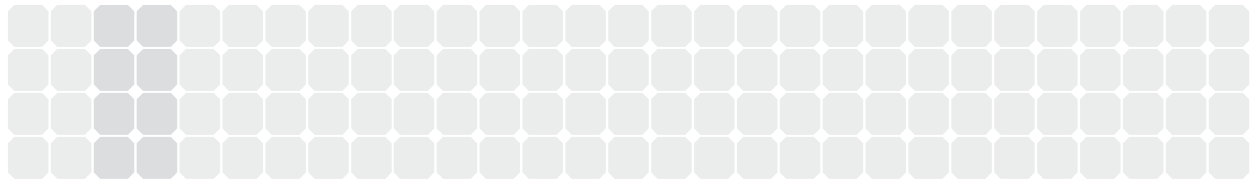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列/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16頁。此摘要並不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然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港幣342,00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0,453,000元)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作分派。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總值約為港幣13.4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1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一項位於香港賬面淨值為港幣7,5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100,000元)之投資物業。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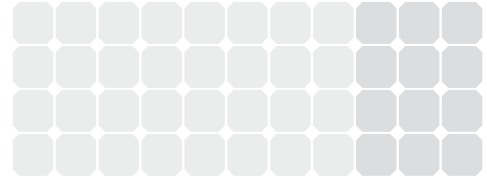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顧客及五大顧客應佔總銷售額佔本集團回顧年度之總收入少於8%及26%(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少於1%及1%)。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回顧年度之總採購額少於62%及74%(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於20%及35%)。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即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顧客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柏霖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林浩輝先生
 林夏陽女士
 姚加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顧志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黃光隆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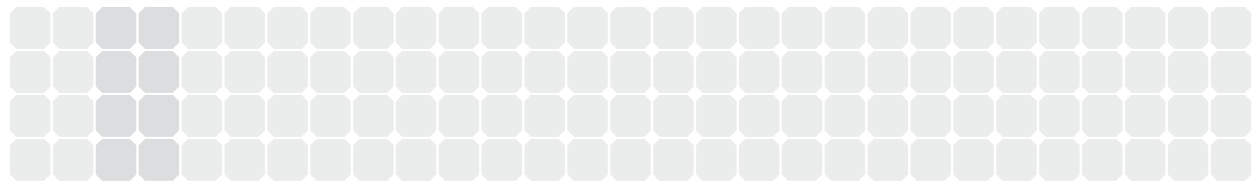
許炳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程國豪先生
 葉澍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嘉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盧華基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炳權先生、程國豪先生及葉澍堃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程國豪先生(「程先生」)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姚加甦先生(「姚先生」)、姚建年院士(「姚院士」)、許炳權先生(「許先生」)及葉澍堃先生(「葉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告退。姚先生及姚院士分別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而許先生及葉先生願意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詳載於年報第13至14頁。

董事合約權益

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公司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票據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票據中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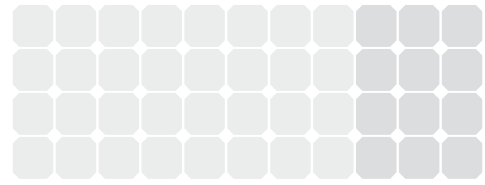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黃柏霖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05,005,000 (附註i)	14.34%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黃柏霖先生	221,34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076
林浩輝先生	225,19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6624
林夏陽女士	2,225,19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6624
	2,671,728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票據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i：黃柏霖先生持有天源投資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份，故擁有其控制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柏霖先生被當作於天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g)。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附註1)	於	公開發售 後調整	年內行使	年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林浩輝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6624 (附註1)	2,200,000	25,191	(2,000,000)	—	225,191
林夏陽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6624 (附註1)	2,200,000	25,191	—	—	2,225,191
黃光隆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076 (附註1)	2,188,400	25,058	—	(2,213,458)	—
黃柏霖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076 (附註1)	218,840	2,506	—	—	221,346
總計				6,807,240	77,946	(2,000,000)	(2,213,458)	2,671,728
僱員及顧問								
僱員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6624 (附註1)	200,000	2,290	(202,290)	—	—
顧問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4	1,094,000	—	—	(1,094,000)	—
總計				1,294,000	2,290	(202,290)	(1,094,000)	—

附註1：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經因公開發售獲完成而對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作出調整。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獲得利益，而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已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 普通股數目	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洪祖杭	9,526,000	—	1.30%
洪仲海	1,800,000	—	0.25%
卓茂有限公司	92,936,803	1,579,925,651	228.41%
洪祖杭先生與洪仲海先生合計(附註i)	104,262,803	1,579,925,651	229.95%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i)	105,005,000	—	14.34%

附註：

- i. 卓茂有限公司由洪祖杭先生及洪仲海先生分別擁有66.7%及33.3%。
- ii. 黃柏霖先生持有天源投資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份，故擁有其控制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柏霖先生被當作於天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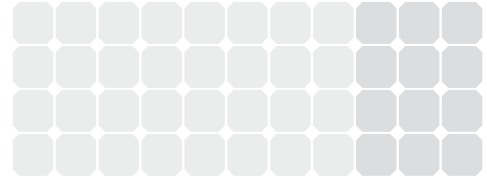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具報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業務

於年內任何時間，除本集團之業務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已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年報隨附之企業管治報告。



酬金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水平給予彼等酬金。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作為董事、顧問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g)。

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時已考慮彼等之專業知識及工作範圍。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45元之價格發行125,37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9,800,000元。

核數師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任之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首次獲委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常規

除董事會主席因其他事務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偏離守則條文E1.2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姚加甦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建年院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炳權先生、程國豪先生及葉澍堃先生）。各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深厚知識、豐富經驗及／或專業知識。就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本年度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黃柏霖先生及林夏陽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CEO」）之職務分開，以達致授權與權力平衡。主席負責董事會之領導及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獲授權有效管理本集團各方面業務。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分工已清晰確立，並以書面載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林夏陽女士（「林女士」）辭任行政總裁一職。林女士於辭任行政總裁之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黃柏霖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浩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控制、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董事會亦集中制定整體策略及政策，特別關注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本集團日常運作，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則在主席之領導下履行彼等之職務。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本集團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已取得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按照有關確認，認為許炳權先生、程國豪先生及葉澍堃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非執行董事指定獲委任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條文退任及獲重新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此外，根據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持續至下屆股東大會，或倘董事新加入董事會，則其任期持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已安排每年至少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於年內，董事會已舉行37次會議。當中31次為全體董事會會議，而其餘6次則為執行董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就所有該等會議而言，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亦通常有合理時間之通知。公司秘書負責把詳細文件送交各董事，以確保董事可就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作出知情之決定。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各董事遵守董事會會議之程序，並就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需記錄適用之資料詳情，而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董事查閱。此外，為加快決策過程，董事可隨時向管理層查詢，並獲取其他資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就履行其於本公司職責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37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已舉行會議之記錄於下文載列。





董事會(續)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

董事出席率

執行董事

黃柏霖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35/37
林浩輝先生	37/37
林夏陽女士	37/37
姚加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7/7
黃光隆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36/36
顧志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37/37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7/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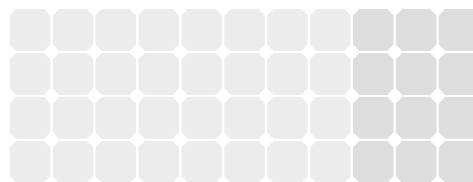
許炳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
程國豪先生	31/37
葉樹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7/7
陳嘉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31/37
盧華基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31/37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於年內，陳嘉齡先生及盧華基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董事。許炳權先生及葉樹堃先生獲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炳權先生、程國豪先生及葉樹堃先生。許炳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間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並就此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財務申報事宜。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檢討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並就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等相關問題進行了討論。審核委員會亦考慮委任、重新委任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和委聘條款。在審核工作開始前，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和範圍及報告的責任。



董事會委員會 (續)

成員出席率

審核委員會成員

許炳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
程國豪先生	4/4
葉澍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
陳嘉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4/4
盧華基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3/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本公司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炳權先生及葉澍堃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姚加甦先生。許炳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時之薪酬待遇，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討論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出席率

薪酬委員會成員

許炳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
葉澍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
姚加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
陳嘉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2/2
盧華基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1/1
黃光隆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1/1

董事之提名

企業管治守則建議設立提名委員會，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鑑於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可擔當此職能，本公司因而未有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評核，考慮挑選董事候選人並提出建議。董事會負責釐定每名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會整體之效率及每名董事對促進董事會有效運作之貢獻進行評核。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為港幣944,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676,000元)。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貫徹採用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會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有關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出現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對內部監控制度負責並須檢討其成效。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2頁至第92頁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太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249,078	97,452
銷售成本	8	(139,811)	(35,546)
毛利		109,267	61,906
其他收入	7	473	821
其他收益—淨額	7	432	1,636
分銷成本	8	(54,911)	(42,465)
行政支出	8	(59,636)	(46,222)
經營虧損		(4,375)	(24,324)
融資收入	10	1,641	2
融資成本	10	(11,098)	(110)
融資成本—淨額	10	(9,457)	(10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832)	(24,432)
所得稅開支	11	(1,257)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15,089)	(24,432)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3	(4.07)	(9.82)
—攤薄(港仙)	13	(0.80)	(9.82)

第39至第92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15,089)	(24,43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3)	—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23)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5,112)	(24,432)

第39至第92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	134,6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71,690	4,638
投資物業	16	13,364	7,100
無形資產	17	1,753,554	—
租務按金	19	7,095	6,933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9	57,371	—
		2,337,694	18,67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8,563	23,924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68,762	4,234
可收回稅項		—	61
其他應收貸款	21	—	28,2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41,78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17,208	2,994
		326,314	59,41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23	237,835	16,031
應付股東款項	24	14,300	16,300
其他貸款	25	—	4,500
銀行借貸	26	85,757	2,212
融資租約承擔	27	—	49
應付稅項		4,339	—
		342,231	39,09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5,917)	20,3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21,777	38,99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8	540,768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	1,913	2,136
遞延稅項負債	30	30,593	—
		573,274	2,136
資產淨值		1,748,503	36,856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73,241	24,884
儲備		1,675,262	11,972
權益總額		1,748,503	36,856

林浩輝
董事

姚加甦
董事

第39至第92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2,266,232	56,64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108	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3,844	280
		13,952	32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23	1,472	2,367
應付股東款項	24	300	16,300
其他貸款	25	—	4,500
		1,772	23,16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180	(22,8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78,412	33,79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8	540,768	33,798
資產淨值		1,737,644	33,798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73,241	24,884
儲備	32	1,664,403	8,914
權益總額		1,737,644	33,798

林浩輝
董事

姚加甦
董事

第39至第92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購期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換算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4,884	70,453	11,337	1,521	—	215	1,238	(49,678)	59,970
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4,432)	(24,432)
與擁有人交易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附註31(g))	—	—	—	1,318	—	—	—	—	1,318
已失效認購期權(附註31(h))	—	—	(11,337)	—	—	—	—	11,337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11,337)	1,318	—	—	—	11,337	1,31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4,884	70,453	—	2,839	—	215	1,238	(62,773)	36,856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5,089)	(15,08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23)	—	—	(2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	—	(15,089)	(15,112)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8)	—	—	—	—	1,409,593	—	—	—	1,409,593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31(b))	4,202	20,585	—	—	(2,746)	—	—	—	22,041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31(c))	6,641	25,339	—	—	—	—	—	—	31,980
因業務合併發行股份(附註31(d))	9,294	115,242	—	—	—	—	—	—	124,536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31(e))	28,000	109,150	—	—	—	—	—	—	137,15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31(f))	220	1,239	—	—	—	—	—	—	1,459
已失效購股權	—	—	—	(2,050)	—	—	—	2,050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48,357	271,555	—	(2,050)	1,406,847	—	—	2,050	1,726,75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3,241	342,008	—	789	1,406,847	192	1,238	(75,812)	1,748,503

第39至第92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3(a)	(10,454)	(21,203)
已退回所得稅		16	—
已付利息		(1,305)	(6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743)	(21,26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44)	(1,36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得之現金)	34	19,777	—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4,06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3(a)	106	—
已收利息		170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756)	(1,36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31,980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26,247	—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137,150	—
股東之墊款		—	16,300
償還股東貸款		(2,000)	—
(償還其他貸款)/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4,500)	4,425
新增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34,091	8,352
償還銀行借貸		(35,072)	(8,237)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49)	(14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0,11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7,736	20,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4,237	(1,9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4	4,9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	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17,208	2,994

第39至第92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為太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時裝零售業務及製造、銷售及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加工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的股份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的年度。

(a)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15,917,000元。董事認為，透過利用本集團獲得的承諾銀行貸款額度及計劃籌資活動，本集團有能力以現有融資水平運營。因此，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1.45元的價格發行125,370,000股股份，融資約港幣179,800,000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呈列基準(續)

(i)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其後因而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提前應用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該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相比有重大變更。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入賬，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於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就每項收購個案，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須支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不變，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影響須於權益內列賬，且有關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該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式。持有該實體之任何剩餘權益須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盈虧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已就其於年內對太陽能業務之收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詳情載於附註34。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定期貸款之分類須視乎借款人是否擁有無條件權利將還款遞延至自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故此，根據載有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催繳貸款條款之貸款協議的還款額，應由借貸人於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流動負債。採納此詮釋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呈列基準(續)

(ii)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ii) 於二零一零年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的修訂	首次採納者就相若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預付賬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 既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 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呈列基準(續)

(iv)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第三次年度改進計劃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第三次年度改進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已引入有關下文所載的準則的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尚未生效及尚未被採納。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並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等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修訂本)「業務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規管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通常擁有過半表決權權益。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會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予以考慮。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並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解除綜合入賬。

本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所轉讓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所發行的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就每項收購個案，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續)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在廉價收購的情況下，該數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

(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董事會(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包括的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日期或當項目被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當前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融資成本—淨額」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所有擁有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並無任何實體擁有極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除非此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於交易日期換算)換算；及
- (c) 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及借貸以及指定作對沖該等投資的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處置或出售部份海外業務時，已計入權益的匯兌差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惟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已替代部份的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或經重估金額(扣除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廠房及機械	5至8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4至5年

在製品指興建中及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及廠房及機械成本。概無就在製品計提任何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已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使用有關資產時，成本乃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i))。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f)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且分類為經營租約。所有土地使用權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用以於各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撇銷土地使用權成本。

(g) 投資物業

持作收取長期租金收益或作資本增值或作以上兩種用途且並非由本集團實體佔用的物業乃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樓宇。當符合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時，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乃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該經營租賃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價得出，並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環境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需要)。倘並無此項資料，本集團會使用其他估值方式，如於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經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賬內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資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部份。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實體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測試減值。該分配乃就預期可於根據經營分部所識別的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作出。

(ii) 未履行銷售合約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未履行銷售合約關係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未履行銷售合約具有確定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預計可使用年期14個月內攤銷。

(i)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不確定使用年期(如商譽)之資產無需攤銷，惟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就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於最低層級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可能撥回減值的審閱。

(j)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類別。

應收貿易賬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應收客戶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不到一年內收回(或倘屬較長時間，則為一般業務營運週期)，該等應收貿易賬項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其他賬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損失事件」)，且損失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可被可靠估計時，方會產生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減值及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以釐定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本集團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法律理由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一般不會考慮的優惠條款；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消失；或
- 可觀察數據顯示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自初步確認該等資產起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儘管該減少尚未能從組合內的個別金融資產中識別，包括：
 - (i) 組合的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 (ii) 與拖欠組合內的資產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環境。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資產賬面值會被扣減，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與生產相關的經常性開支(按一般經營能力)，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的借貸中呈列。

(n)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於權益賬內作為自所得款項扣減(經扣除稅項)呈列。

(o)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為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收購貨品的責任。倘付款乃於一年或不到一年內(或倘屬較長時間,則為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到期,應付貿易賬項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被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p)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呈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清償負債。

(q)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轉換票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跟隨其公平值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初步按並無權益轉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平值確認。權益部份初步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體公平值與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於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獲轉換或到期,否則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份於初始確認後不再重新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於結算日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執行或大致上執行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經詮釋的情況評估稅項返還的狀況。其於適當時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該交易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虧損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確認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按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大致執行，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為限確認。

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構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時予以抵銷。

(s)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界定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根據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僱主及僱員對該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根據強積金計劃，各公司(僱主)及其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規所界定的僱員收益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各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而其後的供款屬自願性質。本集團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實際款項並無進一步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僱員福利(續)

(i) 退休金責任(續)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僱員須參與由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退休計劃供款，以撥支僱員的退休福利，其乃按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等退休計劃負責整個應付予退休僱員的退休後福利責任。

本集團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實際款項並無進一步責任。

(ii)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乃於其提供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因僱員提供的服務截至結算日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僱員有關病假及產假的權利於請假時方予以確認。

(iii)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於若干情況下在本集團工作最少五年之若干僱員終止受僱時向其支付一筆過款項。應付款項取決於僱員之最後薪金及服務年期，並減去根據本集團之退休計劃累計而歸屬於本集團作出之供款之權益。本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尚餘債務。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董事在計算長期服務金時應用各僱員將有權享有之法定最高退休福利。

(t)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進行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有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公司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期間內保留一名公司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儲蓄)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總開支於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歸屬期間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預期可予歸屬的估計購股權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於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期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權益。

(u)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且金額可被可靠地估計時，方予以確認。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清償需要的流出的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整個責任類別釐定。即便有關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的流出可能性可能屬於輕微，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要清償責任的開支，使用反映對金額時間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除稅前利率得出的現值計量。隨著時間流逝增加的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v)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經扣除增值稅、退回、回扣及折扣及經對銷本集團內銷售後呈列。本集團在收益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至實體及當下文所述的各項本集團業務的特定條件達成時確認收益。本集團經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安排的特定事項後，按歷史業績作出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收益確認(續)

(i) 銷售貨品—太陽能相關貨品

銷售太陽能相關貨品收益乃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擁有權被轉讓的時間一致。

(ii) 銷售貨品—零售

本集團經營銷售時尚服裝零售連鎖專賣店。銷售貨品於集團實體向顧客銷售貨品時確認。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

(iii)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於提供加工服務時確認。

(iv)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約之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率基準確認。

(vi) 專利權收入

專利權收入按相關協議條款以應計基準確認。

(w) 租賃

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承擔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融資租賃之價值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租賃(續)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融資費用之間分配，以就融資結餘額達致一個固定比率。相應的租金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列入其他長期應付賬項。財務成本的利息成分於租賃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以就負債餘額於每一期間達致一個固定的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予以折舊。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i)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港幣(「港幣」)、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採購、資本費用及開支交易。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港幣、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的現金、應收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監察外匯收據及付款水平，藉以管理外匯交易的風險。本集團確保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淨額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平。由於管理層認為該外匯風險並非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升值／貶值5%(二零零九年：5%)，在所有其他可變數額不變的情況下，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420,000元(二零零九年：減少／增加港幣57,000元)，主要是來自換算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及銀行借貸的外匯收益／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升值／貶值5%(二零零九年：5%)，在所有其他可變數額不變的情況下，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1,22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主要是來自換算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及銀行借貸的外匯收益／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歐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二零零九年：5%)，在所有其他可變數額不變的情況下，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049,000元(二零零九年：無)，主要是來自換算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項的外匯收益／虧損。

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理規章制度。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購買太陽能晶片(一種硅類產品)供生產使用，故承受市場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減低其對矽價格變動之經濟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借貸。本集團按浮息獲取借貸會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定息獲取借貸則會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除應付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貸款外，所有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採納一項政策，主要通過借貸的合約條款，維持合適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借貸組合。有關狀況乃定期監察，並參考市場利率的預期變動進行評估。本集團於年內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c) 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續)

除銀行現金之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管理層預期並無來自計息資產之利率變動所產生之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借貸利率調高／調低5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5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數額不變的情況下，年內的除稅後虧損將會分別增加／減少約港幣35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000元)，主要由於利息開支會隨浮息借貸而有所升／跌。

(ii) 信貸風險

倘客戶或其他對手方無法履行其合同義務，則產生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就太陽能分部之銷售而言，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海外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大部份中國客戶須支付按金或於交貨時悉數支付款項，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或使用主要信用卡進行結算，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應收關聯方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本集團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足的呆壞賬撥備。在充分利用可取得之資料的情況下，管理層已於減值評估中適當反映其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經修正估計。

本集團制定政策性限制來自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大部份銀行存款均存入香港及中國信譽卓著之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有關金融機構之信貸質量良好，預期不會由於該等對手方不作為而產生任何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由管理層編製。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動預測，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儲備，可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目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由經營活動產生之資金、發行新股、銀行借款及可換股票據提供資金支援。

管理層依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其中包括未提取的借貸額度(附註26(c))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2)。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下表基於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對本集團之財務負債進行相關到期組別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二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225,063	—	—	225,063
應付股東款項	14,300	—	—	14,300
銀行借貸	88,816	—	—	88,816
可換股票據	—	—	850,000	850,000
	328,179	—	850,000	1,178,1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8,399	—	—	8,399
應付股東款項	16,300	—	—	16,300
其他貸款	4,500	—	—	4,500
銀行借貸	2,278	—	—	2,278
融資租約承擔	54	—	—	54
	31,531	—	—	31,5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二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130	—	—	130
應付股東款項	300	—	—	300
	430	—	—	4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39	—	—	39
應付股東款項	16,300	—	—	16,300
其他貸款	4,500	—	—	4,500
	20,839	—	—	20,839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發行新股、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獲取銀行借款。

(c) 公平值之估計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賬項。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應付股東款項、其他貸款及銀行借貸)的期限較短，因此其賬面值均與公平值相若。應收及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後)均合理接近其公平值。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就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於其為會計估計，故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以下論述的估計及假設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i) 可換股票據之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太陽能業務的部分代價(附註28(c)及34)。此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其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票據之負債部分基於具有相同特徵但不含權益部分之票據的未來現金流現值計量。計入股東權益的部分等於債務部分與合併工具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於釐定其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時使用的重大假設包括本公司之股價及股價波幅、折現率、市場風險因素等。該等假設如出現變動，或會影響票據債務及權益部分之估值，從而影響初始確認時之商譽。

(ii) 收購會計處理

收購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基於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在彼等之間分配收購成本。就收購太陽能業務而言，本集團已實行一項程序以識別所收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在識別所有收購的資產、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各個類別的估計公平值以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作出的判斷，可能會對商譽的計算以及往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造成重大影響。估計公平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前後可用的資料以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釐定。釐定所收購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作出判斷。

(i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2(i)之會計政策每年對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進行測試。

資產或現金產生組之可收回金額已基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ii) 商譽減值(續)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主要使用以管理層批准，一般涵蓋五年時間之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於五年期間結束時之估計最終值計算。編製批准預算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最終值涉及若干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及經營毛利之預期增長、增長率及選擇反映有關風險之貼現率及可變現為估計最終值的盈利率。

管理層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實際與之前年度的業績及市場發展預期。於確定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主要假設之變化可能對此等現金流量預測產生重大影響，並最終影響減值檢討之結果。

根據管理層之評估，管理層估計於所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相差10%時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出現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就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低於其售價淨額或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時予以確認。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評估預期因持續使用該資產及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該資產而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此等日後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須應用估計及判斷。

(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按現時市場狀況及製造和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得出，並會因應客戶品味及競爭對手就嚴峻的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估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識別若干滯銷存貨，並作出撥備港幣703,000元。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將存貨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

(vi)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就長期服務金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其計算涉及對僱員最終薪金、服務年期、僱員流失率、勞工市況變動及其他有關經濟及策略政策作出假設及評估。撥備調整視乎有關因素之整體影響而定，涉及大量估計。管理層於評估是否須作出撥備調整時，亦會考慮參考獨立估值師報告。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對長期服務金作出重大撥備。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vii) 投資物業公平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以公平值列賬。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乃根據市場價值基準作出估值，其中涉及若干估算，包括公開市場租金、適當的資本化率，以及租賃期滿後新訂租金潛在變化、重建之可能性及可資比較市場交易。管理層已審閱估值，並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屬合理。

(viii) 遞延稅項資產

當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與原先估計有異時，該等差額將會影響該等估計有所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時裝零售業務，以及製造、銷售及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加工服務。收益包括就以下業務活動確認之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零售時裝銷售	124,333	97,452
太陽能相關產品銷售	117,227	—
加工服務收入	7,518	—
	249,078	97,452

6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公司擁有零售時裝及太陽能兩個經營分部。其他經營包括由本集團管理層管理的企業職能部門。

本公司駐於香港。來自香港及其他國家的收益分別為港幣124,33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7,452,000元)及港幣124,745,000元(二零零九年：零)。

本集團約98%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而餘下2%位於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分部的三名客戶分別為總收益貢獻超過10%。該等客戶對總收益的貢獻合計為港幣40,619,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時裝 港幣千元	太陽能 港幣千元	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124,333	124,745	—	249,078
毛利	80,158	29,109	—	109,267
經營(虧損)/溢利	(11,126)	21,373	(14,622)	(4,375)
融資收入/(成本)一淨額	39	422	(9,918)	(9,457)
所得稅開支	(45)	(1,212)	—	(1,257)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1,132)	20,583	(24,540)	(15,089)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2,627)	(6,092)	—	(8,719)
資本性支出	(3,259)	(14,485)	—	(17,74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時裝 港幣千元	太陽能 港幣千元	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97,452	—	—	97,452
毛利	61,906	—	—	61,906
經營虧損	(20,205)	—	(4,119)	(24,324)
融資成本一淨額	(64)	—	(44)	(108)
股東應佔虧損	(20,269)	—	(4,163)	(24,432)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2,360)	—	—	(2,360)
資本性支出	(1,897)	—	—	(1,89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售時裝 港幣千元	太陽能 港幣千元	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資產	59,854	2,590,202	13,952	2,664,008
總負債	(15,884)	(357,081)	(542,540)	(915,50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售時裝 港幣千元	太陽能 港幣千元	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資產	49,563	—	28,521	78,084
總負債	(18,061)	—	(23,167)	(41,228)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21	228
專利權費收入	119	475
其他	233	118
	473	821
其他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00	1,800
匯兌收益/(虧損)	32	(164)
	432	1,63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存貨成本	117,058	35,320
過期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703	(4,412)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494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1,4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6,764	2,3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a))	52,947	44,636
核數師酬金	944	6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9)	11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31,021	29,996
— 或然租金付款	958	44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711	760
其他開支	29,326	14,337
總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254,358	124,233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a)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48,659	40,593
向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2,829	2,664
長期服務金撥回	(223)	(783)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1,318
福利及其他開支	1,682	844
	52,947	44,63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二位(二零零九年:八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本 結算並以 股份支付 之開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夏陽	—	1,040	—	—	1,040
黃柏霖(vii)	—	1,208	11	—	1,219
黃光隆(i)	—	2,080	11	—	2,091
林浩輝	—	1,040	12	—	1,052
顧志豪(ii)	—	660	—	—	660
姚加甦(iii)	47	120	—	—	167
	47	6,148	34	—	6,229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iii)	37	—	—	—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iv)	150	—	—	—	150
程國豪	120	—	—	—	120
盧華基(v)	120	—	—	—	120
葉樹堃(iii)	37	—	—	—	37
許炳權(vi)	—	—	—	—	—
	427	—	—	—	427
總計	511	6,148	34	—	6,6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酬金(續)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本 結算並以 股份支付 之開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夏陽	—	960	—	630	1,590
黃柏霖	—	1,400	12	—	1,412
黃光隆	—	1,560	12	—	1,572
林浩輝	—	1,040	12	630	1,682
顧志豪(ii)	—	639	—	—	639
	—	5,599	36	1,260	6,8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iv)	150	—	—	—	150
程國豪	120	—	—	—	120
盧華基(v)	120	—	—	—	120
	390	—	—	—	390
	390	5,599	36	1,260	7,285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 (i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 (v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 (v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c)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四位(二零零九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b)之披露。其餘一位(二零零九年：一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92	9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892	912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10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170	2
銀行借貸匯兌收益	1,471	—
	1,641	2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175)	(52)
融資租約利息	(5)	(14)
其他貸款利息	(125)	(44)
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	(9,793)	—
	(11,098)	(110)
融資成本—淨額	(9,457)	(10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包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494	—
遞延所得稅	(237)	—
	1,257	—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於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得出之理論數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832)	(24,432)
按稅率16.5%計算	(2,282)	(4,03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不同之影響	565	2
中國稅項減免	(2,725)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866	426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142)	(373)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7	99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12	4,384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974)	(507)
所得稅開支	1,257	—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港幣22,91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84,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相應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15,089	24,43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70,427	248,84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4.07	9.82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悉數轉換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以公平值(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而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15,089	24,432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扣除稅項(港幣千元)	(9,793)	—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港幣千元)	5,296	24,43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70,427	248,84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假設轉換可換股票據(千股)	292,823	—
— 購股權(千股)	1,640	—
	664,890	248,840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0.80	9.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為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35,114	—
攤銷	(49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34,620	—

與該等土地使用權有關之幾幅土地均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晉江經濟開發區內，乃根據一份租期為10至50年不等之租約租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4,62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已作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抵押品予以質押(附註2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9,118	3,864	8,641	4,287	—	25,910
累計折舊	—	(7,594)	(3,847)	(6,954)	(2,298)	—	(20,693)
賬面淨值	—	1,524	17	1,687	1,989	—	5,21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524	17	1,687	1,989	—	5,217
添置	—	1,493	80	324	—	—	1,897
出售	—	(28)	—	(88)	—	—	(116)
折舊	—	(1,014)	(19)	(648)	(679)	—	(2,360)
年終賬面淨值	—	1,975	78	1,275	1,310	—	4,63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9,891	3,944	7,582	4,287	—	25,704
累計折舊	—	(7,916)	(3,866)	(6,307)	(2,977)	—	(21,066)
賬面淨值	—	1,975	78	1,275	1,310	—	4,63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廠房及		傢俬及		總額
	樓宇	裝修	機器	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975	78	1,275	1,310	—	4,6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22,626	—	170,666	2,419	1,072	159,366	356,149
添置	—	1,481	1,475	1,953	215	12,620	17,744
轉讓	—	—	122,205	255	—	(122,460)	—
出售	—	—	(65)	(12)	—	—	(77)
折舊	(212)	(1,282)	(3,824)	(806)	(640)	—	(6,764)
年終賬面淨值	22,414	2,174	290,535	5,084	1,957	49,526	371,6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626	11,372	298,225	12,197	5,574	49,526	399,520
累計折舊	(212)	(9,198)	(7,690)	(7,113)	(3,617)	—	(27,830)
賬面淨值	22,414	2,174	290,535	5,084	1,957	49,526	371,690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位於中國內地賬面值為港幣22,414,000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樓宇之房產證。
- (b) 折舊支出中港幣4,24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32,000元)已於銷售成本中扣賬、港幣1,47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368,000元)已於分銷成本中扣賬及港幣1,04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60,000元)已於行政支出中扣賬。
- (c) 以融資租約持有一輛汽車。該資產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	292
本年度折舊	—	1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7,100	5,3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5,864	—
公平值增加	400	1,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3,364	7,100

附註：

- (a) 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下列獨立及具專業資格之估值師重估。估值乃按活躍市場之現價釐定。

物業所在地	估值師名稱
— 香港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 (b) 本集團按為期10年至50年之租約、並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持有之權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香港	7,500	7,100
— 中國內地	5,864	—
	13,364	7,100

- (c) 下列款項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121	228
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支出	(85)	(33)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1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抵押品予以質押(附註2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未履行 銷售合約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744,788	10,227	1,755,015
攤銷費用	—	(1,461)	(1,461)
期末賬面淨值	1,744,788	8,766	1,753,55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44,788	10,227	1,755,015
累計攤銷	—	(1,461)	(1,461)
賬面淨值	1,744,788	8,766	1,753,554

港幣1,461,000元(二零零九年:零)之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商譽乃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而確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此商譽乃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太陽能業務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按照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加五年後期間與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最終價值(假設並無增長)為基準。管理層根據本公司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並參考行業報告釐定財務預算及毛利。採用14%之折扣乃為除稅前折扣率及反映本集團特有的風險。

年內並無於綜合收益表作出商譽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194,788	32,2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54,305	107,254
	2,349,093	139,505
減：減值虧損	(82,861)	(82,861)
	2,266,232	56,644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ay Giano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天柏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Fortune Aren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our Carré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元	—	100%	時裝及配襯飾物零售
Due 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時裝及配襯飾物零售
Gay Giano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	100%	時裝及配襯飾物零售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行政服務
Gay Giano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Gay Giano Shanghai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暫無營業
Gay Giano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時裝及 相關原材料批發
Maxrola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	100%	物業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隆威時裝有限公司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港幣 12,000,000元	—	100%	時裝製造及分銷
Yield Lo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ay Giano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oldpoly New Energy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暫無營業
Time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ime (China)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暫無營業
Cour Carré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Gay Giano Asi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our Carré (Asi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archio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Cour Carré Worl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Gay Giano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Belarus Limited	香港	港幣3,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時裝 及相關原材料批發
Cour Carré Fashion Company Limited, Shantou	中國	人民幣 3,056,560元	—	100%	時裝製造及分銷
太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暫無營業
樂林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城誌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金保利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保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保利(香港)機械儀錶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41,266,890美元	—	100%	電子元件、矽晶太陽 能電池及相關產品 的製造
金保利(泉州)包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7,500,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金保利(泉州)機械儀錶 有限公司	中國	6,200,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¹ 外商獨資企業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該等附屬公司之英文名乃由本集團管理層設法由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實質上以準股本貸款形式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一部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4,411	826	—	—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7,371	—	—	—
租務按金	8,593	8,509	—	—
可收回增值稅	16,246	—	—	—
原材料預付賬項	33,875	—	—	—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2,732	1,832	108	41
	133,228	11,167	108	41
減：非流動部份	(64,466)	(6,933)	—	—
流動部份	68,762	4,234	108	41

所有非即期應收款項均為自報告期末起計五年內到期。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按金，並於付運貨品時全數結算。若干名客戶獲給予一至兩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已為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對其未結算應收賬項維持嚴格控制。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828	826
1至30日	—	—
31至60日	3,583	—
	4,411	8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介乎31至60日之應收貿易賬項港幣3,583,000元(二零零九年：無)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乃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本年度，並無於綜合收益表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貿易賬項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828	826
人民幣	3,583	—
	4,411	826

於報告日期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20 存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27,463	2,363
在製品	14,905	568
製成品	56,195	20,993
	98,563	23,924

確認為開支及列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港幣117,05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5,320,000元)。

21 其他應收貸款

其他應收貸款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就收購兩間位於中國內地之收費道路實體之選擇權而支付之款項。由於本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故已付金額成為可收回賬項。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5%計息且須應要求償還。餘額乃以港幣計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結餘已全數結算，本集團省免應收貸款的應收利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17,208	2,994	13,844	2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781	—	—	—
	158,989	2,994	13,844	280

銀行存款根據日常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1厘(二零零九年：無)。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期限為60日(二零零九年：無)。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港幣117,20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994,000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5,925	2,673	13,844	280
人民幣	104,685	321	—	—
美元	28,174	—	—	—
歐元	205	—	—	—
	158,989	2,994	13,844	280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獲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銀行授予其之貿易融資信貸額(附註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港幣132,18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01,000元)存放在中國之銀行內。從中國匯出該等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及法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97,670	5,186	—	—
預收款項	60,127	—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80,038	10,845	1,472	2,3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7,835	16,031	1,472	2,367

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二零零九年：60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78,979	1,609
1至30日	6,429	1,636
31至60日	1,705	1,941
61至90日	10,557	—
	97,670	5,186

應付貿易賬項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033	5,186
人民幣	83,935	—
美元	3,635	—
歐元	9,067	—
	97,670	5,18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由本公司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之款項之金額為港幣58,864,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二零零九年：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股東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14,300	16,300	300	16,300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以港幣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港幣14,000,000元已全數結算。

25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乃為來自其實益股東亦為本公司股東之實體之貸款。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貸款以港幣為單位。該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全數結清。

26 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	2,594	2,212
短期銀行貸款	83,163	—
	85,757	2,2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貸(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下列方式抵押：
- (i) 賬面淨值為港幣134,62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之土地使用權(附註14)；
 - (ii) 賬面值為港幣7,5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100,000元)的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附註16)；及
 - (iii)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41,781,000元(二零零九年：無)(附註22)。

於報告期末的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信託收據貸款	2.26%	2.35%
短期銀行貸款	3.66%	不適用

- (b) 按貨幣劃分的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190	826
人民幣	72,305	—
歐元	12,124	1,283
美元	138	—
日圓	—	103
	85,757	2,212

- (c) 所有銀行借貸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約港幣349,148,000元，用作貿易融資、貸款及進口匯票。於同日，尚未動用之融資約為港幣225,438,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下列時間支付之融資租約承擔如下：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54	—	49
減：未來融資費用	—	(5)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	49	—	49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一輛汽車。租期為兩年。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釐定，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擔保。融資租約承擔乃以港幣計值。

28 可換股票據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 (附註(b))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 (附註(b))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日 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 (附註(b))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 (附註(c))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10,000	7,000	8,000	1,938,002	1,963,002
權益部份	(1,396)	(883)	(467)	(1,406,847)	(1,409,593)
交易成本	(343)	—	—	—	(343)
初步確認的負債部份	8,261	6,117	7,533	531,155	553,066
利息開支	22	79	29	9,613	9,743
兌換	(8,283)	(6,196)	(7,562)	—	(22,04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負債部份	—	—	—	540,768	540,768
實際利率	15.26%	13.03%	9.19%	9.8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票據(續)

附註：

- (a) 負債部份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已採用相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相當於股本兌換部份之價值，乃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有可換股票據均以港幣計值。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分別為港幣10,000,000元、港幣7,000,000元及港幣8,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按3%之年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期滿，可全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繳足股份。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港幣0.595元之兌換價於票據發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隨時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受制於規管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票據可隨時以本金額的105%贖回。除非於到期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前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票據須於該日按本金額連同累計的利息贖回。

所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合共港幣25,000,000元，已於年內悉數行使(附註31(b))。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港幣85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其於發行日之公平值約港幣1,938,002,000元)，作為收購太陽能業務的部份代價(附註34)。可換股票據乃免息，可按每股港幣0.538元之兌換價於直至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隨時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惟於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禁售期除外。經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相互協定，本公司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有關尚未償還本金額100%之價格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或其任何部份。除非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票據將於該日以本金額贖回。
- (d) 分類為負債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9 長期服務金撥備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36	2,919
撥回撥備	(223)	(7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3	2,136

應付金額由一家獨立精算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釐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使用相關司法權區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淨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30,830	—
計入收益表	(23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93	—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公平值收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1	—	9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30,830	30,830
計入收益表	—	(237)	(2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	30,593	30,684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29,263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1,421	91
	30,684	9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續)

年內，有關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計入收益表	91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

遞延稅項資產預期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有關港幣92,68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0,940,000元)之稅項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15,29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3,355,000元)。

31 股本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4,000,000,000	—	400,000	—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48,840,000	248,840,000	24,884	24,884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附註(b))	42,016,804	—	4,202	—
公開發售項下發行之股份(附註(c))	66,411,680	—	6,641	—
有關一項業務合併發行之股份(附註(d))	92,936,803	—	9,294	—
透過配售發行之股份(附註(e))	280,000,000	—	28,000	—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附註(f))	2,202,290	—	22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407,577	248,840,000	73,241	24,884

31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藉額外增加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計港幣25,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附註28)。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已於年內悉數行使，兌換價為每股港幣0.595元，發行合計42,016,804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5元發行及配發66,411,68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1,987,000元。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92,936,803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以支付收購太陽能業務之部份代價(附註34)。
- (e)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配售發行28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港幣0.5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37,200,000元。
- (f) 年內，因行使購股權發行2,202,290股(二零零九年：零)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1,459,000元。於行使時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1.381元。相關交易成本已從所收取款項中扣除。
- (g)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內任何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或股東接納購股權，以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倘因其自願辭職或由其僱用公司根據其僱用合約之終止條文終止聘用(解僱除外)，或因其僱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則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而屆滿日期由董事酌情釐定。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10%，惟取得本公司股東給予新批准者除外。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股份數目。

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在接納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該項授予之代價。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一股股份之面值；(ii)一股股份於授予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股份緊接授予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g) 購股權(續)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詳情及年內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公開發售後 調整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2.3076	2,407,240	—	2,407,240	27,564	—	(2,213,458)	221,34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6624	—	4,400,000	4,400,000	50,382	(2,000,000)	—	2,450,382
僱員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6624	—	200,000	200,000	2,290	(202,290)	—	—
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2.3076	1,094,000	—	1,094,000	—	—	(1,094,000)	—
				3,501,240	4,600,000	8,101,240	80,236	(2,202,290)	(3,307,458)	2,671,728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份之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股份行使價已分別由每股港幣2.334元及港幣0.67元調整至每股港幣2.3076元及港幣0.6624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各模式之主要輸入參數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0.670元	港幣2.250元
行使價	港幣0.670元	港幣2.334元
預期波幅(i)	55.37%	81.22%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33%	3.51%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0%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港幣0.2865元	港幣0.4345元

- (i) 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未能成功收購探礦公司，故於釐定上述預期波幅時，不尋常波動期並不包括在內。相關本公司股價之波幅乃根據彭博所報相關資產股價之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平均年度化標準偏差而估計。

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相關本公司股價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之歷史波幅對比摘錄自彭博預期購股權年期(作為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之輸入參數)而估計。

(h) 認購期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每份期權港幣0.1元之發行價向獨立承配人發行40,026,000份認購期權。期權之年期為自授出期權日期起計18個月。於每份期權獲行使後，承配人將可按初步認購價港幣2.80元認購一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股份。於簽訂期權協議後，本公司已自承配人取到相當於認購價10%之款項，作為按金及支付認購股份認購價之部份款項，該款項乃不可退還。發行認購期權之所得款項(包括已收取之不可退還按金)港幣11,607,000元已計入認購期權儲備。交易開支港幣270,000元已因發行認購期權而產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認購期權均已屆滿，概無期權獲行使。於到期日，港幣11,337,000元之認購期權儲備已全部轉撥至累計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認購期權 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附註)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0,453	11,337	1,521	—	32,051	(84,609)	30,753
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虧損	—	—	—	—	—	(23,157)	(23,157)
與擁有人交易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附註31(g))	—	—	1,318	—	—	—	1,318
已失效之認購期權(附註31(h))	—	(11,337)	—	—	—	11,337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11,337)	1,318	—	—	11,337	1,31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0,453	—	2,839	—	32,051	(96,429)	8,914
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虧損	—	—	—	—	—	(22,913)	(22,913)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8)	—	—	—	1,409,593	—	—	1,409,593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31(b))	20,585	—	—	(2,746)	—	—	17,839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31(c))	25,339	—	—	—	—	—	25,339
發行與業務合併有關之股份 (附註31(d))	115,242	—	—	—	—	—	115,242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31(e))	109,150	—	—	—	—	—	109,150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31(f))	1,239	—	—	—	—	—	1,239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2,050)	—	—	2,050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271,555	—	(2,050)	1,406,847	—	2,050	1,678,40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42,008	—	789	1,406,847	32,051	(117,292)	1,664,403

附註：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1)本公司於派付後無法或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2)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所用現金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3,832)	(24,43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土地使用權攤銷	494	—
無形資產攤銷	1,4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64	2,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9)	1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00)	(1,800)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703	(4,412)
長期服務金撥回	(223)	(783)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1,318
利息收入	(170)	(2)
利息開支	11,098	1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5,866	(27,525)
營運資金的變動(不包括收購的影響)		
— 存貨	(42,765)	3,787
—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	(1,388)
— 其他應收貸款	28,200	—
—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1,748)	3,92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0,454)	(21,203)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額(附註15)	77	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9	(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6	—

(b) 非現金交易

主要非現金交易為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作為附註34所述收購太陽能業務之部份代價。

34 業務合併

為了豐富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及把握可再生能源市場快速增長的機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樂林有限公司及城誌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樂林有限公司及城誌控股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共同擁有金保利國際有限公司(「金保利」)之100%股權。金保利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及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之分包服務(「太陽能業務」)。

以下載列商譽之計算。代價之估計公平值約為港幣2,163百萬元，該公平值透過現金、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支付。

	港幣千元
代價：	
現金	100,000
發行92,936,803股股份	124,535
可換股票據	1,938,002
總代價	2,162,537
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149
投資物業	5,864
土地使用權	135,114
無形資產—未履行銷售合約	10,227
其他資產	103,0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7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670
其他負債	(228,730)
銀行借貸	(84,526)
遞延稅項負債	(30,830)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17,749
商譽	1,744,788

根據收購協議，若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太陽能業務之年平均利潤低於港幣80百萬元，將會對代價進行調整。在此情況下，代價將根據協議所載之公式進行扣減，而所扣減金額將由賣方支付予本集團。根據管理層之評估，代價可能無需調整，因此，在釐定總收購代價時並無確認任何應收或然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業務合併(續)

就收購事項發行之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日期)作出釐定。

上述商譽乃源自金保利在可再生能源行業之穩健地位及其盈利能力、所收購人力資源(技術人員及熟練工人)，以上各項不應單獨確認為無形資產。預期不會就所得稅而扣減所確認之商譽。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表中，太陽能業務貢獻港幣124,744,000元之收入，於同期貢獻港幣21,861,000元之溢利。

倘太陽能業務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合併，綜合收益表將錄得港幣590,382,000元之收入及港幣71,576,000元之溢利(不包括作為收購事項先決條件之透過集團重組產生的出售虧損)。

與收購相關之成本港幣12,526,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行政支出內。

35 承擔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168	—
— 土地使用權	10,211	—
	243,379	—

(b) 經營租約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之內	26,069	22,516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17,814	20,132
	43,883	42,648

35 承擔 (續)

(c) 未來經營租約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未來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73	180

36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另一方或對該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要影響力之實體，或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年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連交易產生之結餘：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585	8,197

3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於綜合收益表內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於股份配售活動中發行125,370,000股每股價格港幣1.45元之股份。配售之所得款淨額約為港幣179,800,000元。